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已经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- 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点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修订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三） 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修订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（五） 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修订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并更名为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（六） 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